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上易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妤瑄

選任辯護人　羅國榮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字第192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85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599、6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邱妤瑄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一、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，以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。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邱妤瑄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程序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對原判決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未上訴(本院卷第11、180、181、277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的範圍僅及於原判決所處之刑的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。

二、有罪之判決書，刑罰有加重、減輕或減免者，應記載其理由，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

為之」，其所指之「刑」，係指法院基於應報、威嚇、教育、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，就被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刑而言。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具體科刑時，關於有無刑罰加重、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，以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，均係法院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查、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圍。故本件關於「刑」之審判範圍，尚非僅限於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量刑事項，亦包括被告有無其他法定加重、減輕規定及能否依各該規定加重、減輕其刑之事由。

貳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原審經審理後認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分別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○0號0樓之0，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方式，對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丙○○等15人施以詐術，致丙○○等15人陷於錯誤，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物。因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1、13、14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；另就附表編號1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；就附表編號15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被告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參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一、針對原審判決附表(下稱：附表)編號12所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，固應譴責，惟被告犯罪所得僅新臺幣(下同)2萬3千元，卻處以有期徒刑1年2月，反觀同為財產犯罪之加重竊盜罪嫌，即使行為人破壞門扇、侵入住宅行竊價值數萬元之電腦、冷氣機、現金、珠寶等物品，實務上通常僅處以有期徒刑6至9月，益徵本案時有情輕法重、罪責不相當之虞，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。

二、被告犯罪次數雖非少，惟其詐騙金額非鉅，大多為數千元之譜，普通詐欺罪部分，最高僅1萬3千5百元(編號14)，加重詐欺罪部分則為2萬3千元(編號12)，被告各罪所處得易科罰

金之刑部分，最長期刑為有期徒刑4月，各罪合併之刑期43月，原審定刑1年10月(即22月)，似未考量刑罰之必要性應隨刑罰之執行而漸趨減輕，加重效應遞減之基本原則，及犯罪金額偏低等因素，且所犯數罪時間、空間甚為密接，各罪間關係獨立性偏低，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並無不同，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。

三、被告目前已賠償告訴人辛○○3千元。且被告在偵查之初即對犯罪事實全盤承認，有效節省寶貴司法資源，應得享最大幅度減刑之優惠，被告從事詐騙固有不該，惟被告與時下組織性電信機房行騙、動輒詐騙數百萬元以上金額之專業詐騙集團畢竟有別，請審酌被告年紀尚輕，須扶養3名稚齡子女，未來被告執行完畢後仍有改過向善之機會，若予以長期自由刑，則被告出獄時已錯過青壯年之黃金歲月，且與男性相較之下中年婦女求職不易，不利於再社會化，請求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以利自新等語。

肆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一、被告關於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，應有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的減刑適用：

㈠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（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等），以為判斷。

㈡本案被告關於附表編號12所示加重詐欺犯行手段，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，利用臉書社群等傳播工具，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，以招徠民眾，遂行詐騙，固應譴責，然相較於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騙集團類型之加重詐欺取財犯罪，動輒肇致多數被害人鉅額款項遭詐騙，並從中獲取高額暴利、甚至讓檢警人員完全找不到加害人，讓被害人求

償無門等情形以觀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危害程度，實屬較輕，且被告犯後先後於警詢、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對其所為均坦認不諱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又被害人受騙金額是2萬3千元款項，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、犯罪所得僅2萬3千元來看，倘若仍科以加重詐欺罪之最低度刑（有期徒刑1年），有情輕法重之憾，是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自有不當，被告及其辯護人此部分上訴主張，為有理由。

二、撤銷原審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之宣告刑之理由及量刑：

㈠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犯罪所得來看，倘若仍科以加重詐欺罪之最低度刑（有期徒刑1年），有情輕法重之憾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自有未洽。是被告以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為由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就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年輕，不思勤奮努力工作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僅為貪圖己利，即利用網際網路私下或向公眾散布不實交易訊息，而詐取他人財物與利益，不僅造成他人財產受有損害，亦嚴重危害市場交易秩序，破壞一般社會交易間信任關係，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餐飲業、月收入約2萬元、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（原審卷第262頁），以及衡酌被害人己○○所受損害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獲利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三、原審判決如附表編號1至11、13至15所示各罪量刑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權限，原審就被告上開所犯之罪，所量處之刑尚屬適法，無違比例原則，並無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之情，要難指為違法；就定刑部分亦已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

係侵害相同法益，併考量其非難重複性之程度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，並未逾越法律內部及外部界限之適法自由裁量職權行使：

㈠刑之量定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又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量刑裁量之權。

㈡原審認被告有上開所犯之罪，事證明確予以論處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勤奮努力工作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僅為貪圖己利，而詐取他人財物與利益，不僅造成他人財產受有損害，亦嚴重危害市場交易秩序，破壞一般社會交易間信任關係，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於原審與告訴人辛○○、辰○○、甲○○、子○○達成調解，有該院調解筆錄可參，因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；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餐飲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、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，以及衡酌各告訴人所受損害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獲利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11、13至15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復審酌被告前揭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、態樣、侵害法益類型、共詐得之金額、各行為時空密接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就如附表編號1至11、13至15所示得易科罰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原判決量刑既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詳為審酌有利及不利被告之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，並敘明理由，而定刑部分業已考量定應執行刑應審酌之要素，給予被告相當之恤刑利益(43月-22月＝21月)，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，所量處之刑已屬偏低，並無過重之處，被告及其辯護人此部分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

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…」。且數罪併罰之各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，被告於審判中不可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(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1年度台非大字第43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本案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但不得易科罰金，至於附表編號1至11、13至15則均是屬得易科罰金之刑，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之宣告刑無從與附表編號1至11、13至15之宣告刑一起定刑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退併之說明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7號移送併辦意旨以該案被害人子○○、丑○○與本案經起訴如附表編號4、5之事實屬於同一案件為由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，然本件被告僅就量刑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本院無從再就此犯罪事實予以審就，應退由檢察官適法處理。

伍、關於一造缺席判決部分：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（本院卷第201頁）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作成本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案附表編號12部分得上訴，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本件其他部分不得上訴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書記官　徐文彬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【附表】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手法	匯款方式、時間	匯款金額(新臺幣)	人頭帳戶戶名 帳號	原審主文	備註

1	丙○○	告訴人丙○○在社群軟體DCARD上發文欲購買演唱會門票，被告佯稱有門票，並要求轉帳新臺幣(下同)1萬2,000元至指定之帳戶，隨後被告提供虛偽之ibon序號，告訴人丙○○至統一超商輸入假序號後，始驚覺受騙。	網路轉帳；112年7月16日0時39分許	12,000元	王俞靜 000-0000000000000000	邱妤瑄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扣案之IPhone 7 plus手機壹支沒收之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1.112年度偵字第6385號 2.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2	寅○○	告訴人寅○○欲購買演唱會門票，於社群軟體DCARD收到被告之私訊表示有門票可販售，即與被告以通訊	網路轉帳；112年7月16日1時32分許	5,000元	王俞靜 000-0000000000000000	邱妤瑄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.112年度偵字第6385號 2.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函轉花

		軟體LINE聯繫，雙方談好先付訂金5,000元，下週再付訂金10,000元，於序號出來時將尾款繳齊。告訴人寅○○先給付訂金5,0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，並於隔天向被告索取購買證明，被告失聯，又遭被告封鎖，告訴人寅○○始發現受騙。				扣案之IPhone 7 plus手機壹支沒收之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3	庚○○	告訴人庚○○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向被告購買演唱會門票，雙方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交易細	ATM轉帳；112年7月8日23時10分許	8,000元	李立丞 000-0000000000000	邱妤瑄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.112年度偵字第6385號 2.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函轉花蓮縣

		節。告訴人庚○○轉帳8,0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後，被告失聯，始警覺受騙。				扣案之IPhone 7 plus手機壹支沒收之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警察局花蓮分局
4	子○○	告訴人子○○於社群軟體DCARD發文欲購買演唱會門票，被告與告訴人子○○聯繫，要求告訴人子○○先付2,000元訂金，告訴人子○○轉帳2,000元訂金至被告指定之帳戶，始知受騙。	網路轉帳；112年7月16日23時9分許	2,000元	李宜謙 000-0000000000000000	邱妤瑄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扣案之IPhone 7 plus手機壹支沒收之。	1.112年度偵字第6385號 2.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函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
5	丑○○	告訴人丑○○透過FACEBOOK向被告購買演唱會門票，雙方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，並依被告指示匯款12,0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，匯款後發現被告給予之序號錯誤，聯繫被告後發現被告均無回應，始驚覺受騙。	網路轉帳；112年7月17日15時41分許	12,000元	李宜謙 000-0000000000000000	邱妤瑄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扣案之IPhone 7 plus手機壹支沒收之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1.112年度偵字第6385號 2.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函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6	卯○○	告訴人卯○○於社群軟體DCARD發文徵求演唱會門票，隨後被告與其聯繫，雙方利用通訊軟體LINE討論交易	網路轉帳；112年7月15日14時1分許	7,400元	谷恩祈 000-0000000000000000	邱妤瑄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.112年度偵字第6385號 2.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函轉花

		細節。告訴人卯○○匯款7,4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後，發現門票序號有誤，被告亦消失，始驚覺受騙。				扣案之IPhone 7 plus手機壹支沒收之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肆佰元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7	甲○○	告訴人甲○○透過社群軟體DCARD向被告購買演唱會門票，雙方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交易細節。告訴人甲○○匯款8,0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，被告即失去聯繫，始驚覺受騙。	網路轉帳；112年7月14日23時3分許	8,000元	谷恩祈 000-0000000000000000	邱妤瑄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扣案之IPhone 7 plus手機壹支沒收之。	1.112年度偵字第6385號 2.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函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8	癸	告訴人癸○	網路轉	8,00	谷恩	邱妤瑄犯詐	1.112年

	○○	○○於社群軟體DCARD上要欲購買唱會門票，雙方於通訊軟體LINE上談妥價格後，告訴人癸○○匯款8,0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後，被告即失聯，始驚覺受騙。	帳；112年7月15日14時53分許	0元	祈000-0000000000000	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扣案之IPhone 7 plus手機壹支沒收之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度偵字第6385號 2.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函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9	丁○○	告訴人丁○○透過FACEBOOK向被告購買演唱會門票，雙方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，被告表示有2張門票可販售。告	網路轉帳；112年7月15日14時6分許	8,000元	谷恩祈000-0000000000000	邱妤瑄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扣案之IPhone 7 plus	1.112年度偵字第6385號 2.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函轉花蓮縣警

		訴人丁○○請被告提供購票證明後，匯款8,0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，被告隨即失聯，始驚覺受騙。				手機壹支沒收之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察局花蓮分局
10	辛○○	告訴人辛○○透過FACEBOOK向被告購買演唱會門票，並匯款12,4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後，告訴人辛○○無法取票且遭被告封鎖，始驚覺受騙。	網路轉帳；112年7月20日11時58分許	12,400元	洪文心 000-0000000000	邱妤瑄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扣案之IPhone 7 plus手機壹支沒收之。	1.112年度偵字第6385號 2.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函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11	辰○○	被害人辰○○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向被告購買見面會門	網路轉帳；112年7月10日	13,200元	己○○ 000-0000	邱妤瑄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	1.112年度偵字第6385號 2.臺北市

		票，雙方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交易細節。被害人辰○○依被告指示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號，被告隨即失去聯繫，始驚覺受騙。	1時58分許		0000000	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扣案之IPhone 7 plus手機壹支沒收之。	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函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12	己○○	告訴人己○○於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看到被告發文表示有販售演唱會門票，雙方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交易細節。告訴人己○○陸續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指定之帳戶，事後發現被告已詐騙多	網路轉帳； 112年7月9日： ①15時44分許 ②15時46分許 ③15時47分許	①1萬元 ②1萬元 ③3千元	許珮怡 000-0000000000000	邱妤瑄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 扣案之IPhone 7 plus手機壹支沒收之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元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	1.112年度偵字第6385號 2.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函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
		人，始驚覺受騙。				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
13	壬○○	告訴人壬○○在社群軟體DCARD上欲購買演唱會門票，被告主動私訊告訴人壬○○，雙方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交易細節，告訴人壬○○先轉帳訂金3,0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，轉帳後遭被告封鎖，始驚覺受騙。	網路轉帳；112年7月16日21時42分許	3,000元	子○○ 000-0000 0000 0000	邱妤瑄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扣案之IPhone 7 plus手機壹支沒收之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1.112年度偵字第6385號 2.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函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14	巳○○	告訴人巳○○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向被告購買演唱會門	112年7月13日11時28分許	13,500元	曹蕙玟	邱妤瑄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	1.112年度偵字第6385號 2.桃園市

		票，雙方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交易細節。告訴人巳○○匯款13,5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，隨後被告提供虛偽之ibon序號，告訴人巳○○至統一超商輸入假序號後，始驚覺受騙。			000-0000 0000 0000	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扣案之IPhone 7 plus手機壹支沒收之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元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函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15	乙○○	被告見到告訴人乙○○在臉書社群「代儲找EJ！傳說對決各式帳號買賣交易區」貼文要交換遊戲「傳說對決」的遊戲帳號，於112年3月7日18時13分以暱	無			邱妤瑄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扣案之IPhone 7 plus手機壹支沒收之。未扣案之犯罪所	1.112年度偵緝字第599號 2.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

		稱「李李」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告訴人乙○○，佯稱要與告訴人乙○○交換遊戲「傳說對決」的帳號，致告訴人乙○○陷於錯誤，而將其所有之價值7,000元之遊戲帳號、密碼轉讓給被告，之後遭被告封鎖，始驚覺受騙。		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